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腾馨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2

附表 7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115-89-01-2756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 31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1 分 44.296 秒, 北纬 32 度 0 分 8.7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2311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租赁已建厂房，用地面积约 26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 号）； （2）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总体空间格局 江宁区围绕“功能完善、产城融合、用地集约、生态良好”的目标要求，重点推进禄口空港枢纽、麒麟、滨江、汤山、湖熟五大新城建设。建设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南京新质生产力先行区、南京都市圈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的发展定位，四条“轴线”，激活发展动能。《规划》以“建设以人为本、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为策略，优化城乡发展布局，形成“一个主城、四个新城、五个新市镇、六个新社区”的城镇体系，构建“弓形发力，一核一极四城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 建立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产业强区，构建“5+4+5”现代化创新型产业体系，总体形成“一带三轴四个千亿园区”的先进制造业空间布局，统筹资源配置，在先进制造产业的细分领域和细分环节加强产业发展集聚。 发挥江宁区生态优势，构建“一带两环，三楔多廊”的生态空间总体格局。新济洲—长江沿线生态带将形成沿江生态空间的主轴，绕城高速沿线绿环及长江—云台山—横山—秦淮河汤山环城绿环构成“两环”，牛首山—云台山森林生态楔、秦淮河湿地生态楔、青龙山—大连山森林生态楔构建三面环绕、蓝绿交织的生态屏障，多处道路绿廊与水系廊道相互联动共同构成可观、可赏、可游憩的绿色空间。 （2）规划原则 贯彻耕地保护国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安全，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生态保护，建立高效集约的土地利用模式和绿色发展方式，减少碳排放和增加碳汇能力并重，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
--	--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通过布局引导、结构优化、盘活利用、立体开发等手段，节约土地、提高用地强度、促进低效废弃地再利用、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13号，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租赁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是开展农业生产、实施乡村振兴和加强生态保护的主要区域，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村庄建设、单独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以及规资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见附件6），并经规资部门现场核实，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江宁区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要求相符。 2.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陈家村、涧西村、百合村等八个规划发展村庄。 （2）规划内容 ①产业发展 利用优质山水田园本底，联动区域旅游态势，做特“水”文章，多“园”共生，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②近期建设 规划近期实施项目共10个，涉及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产业发展项目、农用地整治项目等4大类。 相符性分析：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13号，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村庄规划范围内，小前村村庄
--	--

	分类为集聚提升型，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根据江宁区汤山街道城乡建设办公室、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共同出具的意见（见附件5）以及规资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见附件6），并经规资部门现场核实，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对照《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中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5），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现有用地类别。因此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总体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名称</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td><td>符合</td></tr><tr><td>3</td><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td><td>符合</td></tr><tr><td>4</td><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未列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td><td>符合</td></tr><tr><td>5</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td><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2、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	序号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符合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	符合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未列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符合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序号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符合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	符合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未列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符合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视为允许用地项目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13号，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5），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可进行本项目建设与经营，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其用地性质，符合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村庄土地利用规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域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13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169号）和《南京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情况分析结果如下图所示。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其边界约0.25km（见附图6）。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其边界约5km（见附图7）。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南京腾馨电子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书	报告编号	2026615165920
报告时间	2026-6-15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型	
应用领域	环境准入_环评审批及复核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江宁区其他街道

图1-1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情况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全市环境空气质量6项基本污染物评价指标全面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投产运行后，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大气功能可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功能的要求。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C标准后，排入汤水河。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可达标，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或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13号，租赁已建厂房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不新增用地，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项目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用水由市政给水统一供给，项目运营期间用水、
--	---

用电量较小，项目不使用天然气和蒸汽，故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管控条款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13号，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13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符合
	二、区域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13号，属于长江流域，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根据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13号，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属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td></tr> <tr> <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td><td>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 <td>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td><td>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完善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1.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相符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防控措施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次环评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总量。本项目废水、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直接排放污水，生活废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非法转移、处置及倾倒行为。项目不属于关闭搬迁化工企业。 3.建设单位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4.企业应加强厂区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以及加强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项目对全省用水量影响较小。 2.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3.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可得，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5、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13号，对照《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符合
	(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属于允许引入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4)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13号，不属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	
	(5) 严格执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合理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平衡，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浓度和总量“双控”要求。	符合

		(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已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厂区进行分区管控。	
		(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需土建施工。	
		(5)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不使用化学农药。	
	环境 风险 防控	(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本项目将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与上级指挥机构的应急联动体系，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需土建施工。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6、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80%；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 VOCs 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辅料密封袋装储存于原料区，不露天放置。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入。 2、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 VOCs 废料主要为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2、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3、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4、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5、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6、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7、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不能同时运行，停止生产行为。 2、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出，处理效率为 80%。 3、本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4、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包括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关键运行参数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符
--	--	--	---	----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企业应按规定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使用的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根据废气核算，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VOCs 治理效率从严要求不低于 80%。	相符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实施清洁原料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使用；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 80%。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的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6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VOCs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2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VOCs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项目废气排放按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总量控制要求，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向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申请。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0%，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	符合
（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0%，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项目本身产生的废气量较小，且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有效去除VOCs，建设单位将按照文件要	符合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10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VOCs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	求做好台账记录，记录活性炭的安装量、更换量、更换频次等，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已建立原辅材料台账；企业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要求。 7、安全风险辨识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1-7 安全风险辨识表				
序号	环境治理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废气治理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大气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汤水河
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塑料制品具有成本低、可塑性强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包装、建筑、汽车、电子等领域，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广泛，多年来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在世界排名中始终位于前列，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塑料制品生产大国。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和消费升级，塑料制品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南京腾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馨电子”）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等，因发展需要，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浩宇家庭农场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562 平方米），购入注塑机、冷却塔等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家电塑料配件。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家电塑料配件 500 万只，折合 1500t/a。项目不新增占地，占地面积约 2600 平方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南京腾馨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 313 号； 投资总额：300 万元；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7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2h（8 时—20 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长 3600h，不提供住宿，无食堂。 3、项目建设内容 （1）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	---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
家电塑料配件加工生产线	家电塑料配件	按照订单需求进行生产	500 万只/年 (折合 1500t/a)	3600	注塑成型
(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个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930m ² ，包括注塑区、原材料贮存区、成品暂存区等，1 个生产附房，占地面积约 70m ² ，包括碎料区等	租赁已建厂房	
储运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	
	原材料贮存区		占地面积 800m ² ，用于贮存 PP 粒子等原辅材料	位于生产车间内，室内堆放	
	成品暂存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设备间		占地面积 40m ² ，用于设备零件等贮存	位于生产附房内	
	运输		汽车运输	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2985t/a	依托已建区域给水管网，仅用于生活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84t/a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地下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	
		雨水	雨污分流	依托已建区域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	
	供电系统		50 万 kW h/a	市政电力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碎料废气	无组织排放	/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 (5m ³) 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量 84t/a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噪声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6m ²	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库	占地面积 6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定期委外处置
	风险防范		厂区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漏托盘等		满足项目环境风险防范需求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精密注塑机	120t/a	13	注塑成型
2	破碎机	非标	1	破碎
3	冷却塔	80m ³ /h	1	注塑机冷却
4	风机	8000m ³ /h	1	废气处理

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塑料制品产能为 1500t/a，设置 13 台注塑机用于塑料制品的生产，本项目单台设备塑料制品所需产能为 116t/a。单台注塑机的设计产能为 0.033t/h，注塑机的工作时长为 3600h，则单台注塑机全年设计产能为 120t/a，能满足塑料制品所需产能 116t/a，根据核算，本项目设计能力与设备最大产能基本匹配。

5、项目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组成	形态	包装方式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厂内储存位置	备注
1	PP	聚丙烯	固态	袋装，25kg/袋	1500t	10t	原材料库房	外购，汽运
2	润滑油	矿物基础油、添加剂	液态	桶装，200L/桶	200L	200L	设备间	外购，汽运
3	重油污清洗剂	脱芳烃碳氢溶液	液态	桶装，25kg/桶	0.025t	0.025t	设备间	外购，汽运
4	模具	金属（铁）	固态	袋装，360kg/套	13 套	13 套	原材料库房	外购，汽运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PP	聚丙烯，白色、无臭、无味颗粒，密度0.90kg/cm ³ ，熔点165~170℃，热分解温度300℃以上，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易燃，火焰上端呈黄色	无资料
2	润滑油	透明油状液体，浅黄色至棕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0.84~0.93 kg/L（20℃），闪点120~250℃，遇明火、高热可燃。	可燃	无资料
3	重油污清洗剂	脱芳烃碳氢溶剂是通过加氢反应去除有害的芳香族化合物而制得的溶剂，具有非常稳定的化学结构，无色透明状液体，稍有气味，沸点187℃~216℃，密度0.8006g/cm ³ 。	易燃	无资料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30L/（人·班）~50 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30L/（人·班）~50 L/（人·班）”，每人一天一班，本次计算取50 L/（人·天），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7人，年工作日按300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05t/a，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4t/a，经化粪池（5m³）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循环冷却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置1座冷却塔用于注塑成型后的冷却，循环水量80t/h，每天工作时间12小时，年工作300天，则循环冷却水量为2880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损耗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第5章 补充水处理），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取循环水量的1%，则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量为288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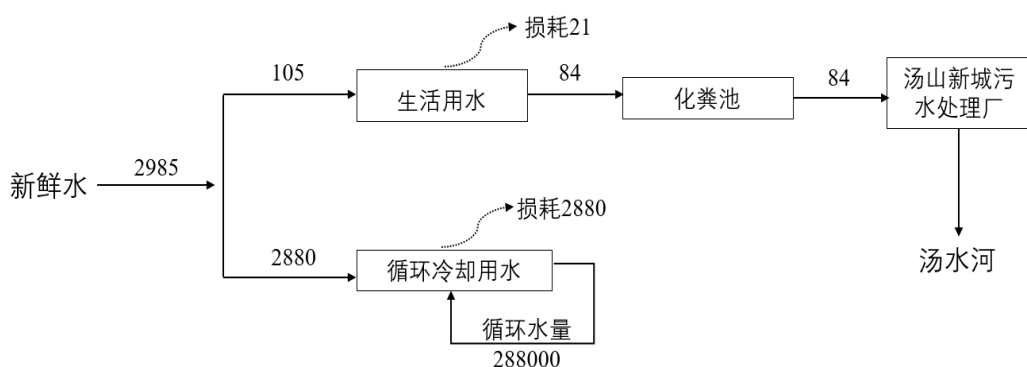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7、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南京腾馨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 313 号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项目北边为南京箱佳集装箱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麦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边为南京浩宇温室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峰华电力器材厂，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 313 号，厂区自西向东依次为注塑区、原材料贮存区、成品暂存区、办公区、碎料区等，厂房出入口面向东侧，员工和运输车辆进出方便。

本项目平面布局比较简单，功能齐备，厂区内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可以满足生产日常需求，平面布置较合理。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运营期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图 2-2 家电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注塑成型

将塑料粒子（PP，聚丙烯）或粉碎后的不合格品、边角料送入注塑机内，注塑机内部通过高温电加热使颗粒状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170-300℃，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聚丙烯分解温度约 350℃）。熔融状态的塑料粒子通过动力推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此时使用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模具，使模具温度降至 70-120℃，定型成某种形状，即形成

	塑料零配件。由于 PP 材料中的杂质成分在高温下会释放，因此注塑成型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1、废包装材料 S1 和噪声 N1。本项目使用的 PP 粒子为大颗粒状，回用于生产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同样为大颗粒状，投料时产生的粉尘极少，可忽略不计。注塑机中模具需根据产品型号及需要更换，产生废模具 S2，由生产厂商回收。 （2）脱模修剪 人工将注塑产品从模具中取出，脱模过程不使用脱模剂。取出后修剪边角以达到产品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修剪下来的边角料约 1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产品检验 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检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粉碎成粒子后返工再利用，继续注塑工序，直至产品合格。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合格率可控制在 99%，需要粉碎的不合格品约 15t/a。该生产工序产生碎料废气 G2、噪声 N2。 （4）成品入库 产品检验合格后进行入库，等待出售。 3、其他产污环节 注塑工艺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 S3；生产设备维修保养、模具维护保养（需使用重油污清洗剂进行模具擦拭，去除保养时产生的污渍，其主要成分为石油类物质）等过程产生废润滑油 S4 及废油桶 S5（含废润滑油桶、废重油污清洗剂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 S6；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7。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本项目危废间废气产生量很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表述，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见下表。
--	--

表 2-6 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G2	破碎	碎料废气	颗粒物	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办公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BOD ₅	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消声
固废	S1	生产工序	废包装材料	废一般包装材料	外售
	S2	模具更换	废模具	注塑模具	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S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吸附的有机废气、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设备、模具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润滑油	
	S5	设备、模具维护保养	废油桶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桶	
	S6	设备、模具维护保养	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	有毒有害物质沾染物	
	S7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公司租赁已建厂房用于本项目生产使用, 该生产厂房处于空置状态, 无生产遗留设施, 故不存在与原有企业生产相关的遗留环境问题。 企业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房地面已完成硬化, 无破损情况, 无地下水、土壤污染等问题存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情况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μ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和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对比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	6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	12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	80	
	1 小时平均	/	200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	150	
	1 小时平均	/	500	
CO	24 小时平均	/	4mg/m ³	达标
	1 小时平均	900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59	160	达标
	1 小时平均	/	2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 和 O₃，因此根据表 3-1 分析可得，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引用南京逸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铜铝过渡线夹配套制品生产项目》中的数据，由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31日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TCHJ-2405014。引用监测点（寺后村）位于本项目东南侧3.2km处，且在有效期内，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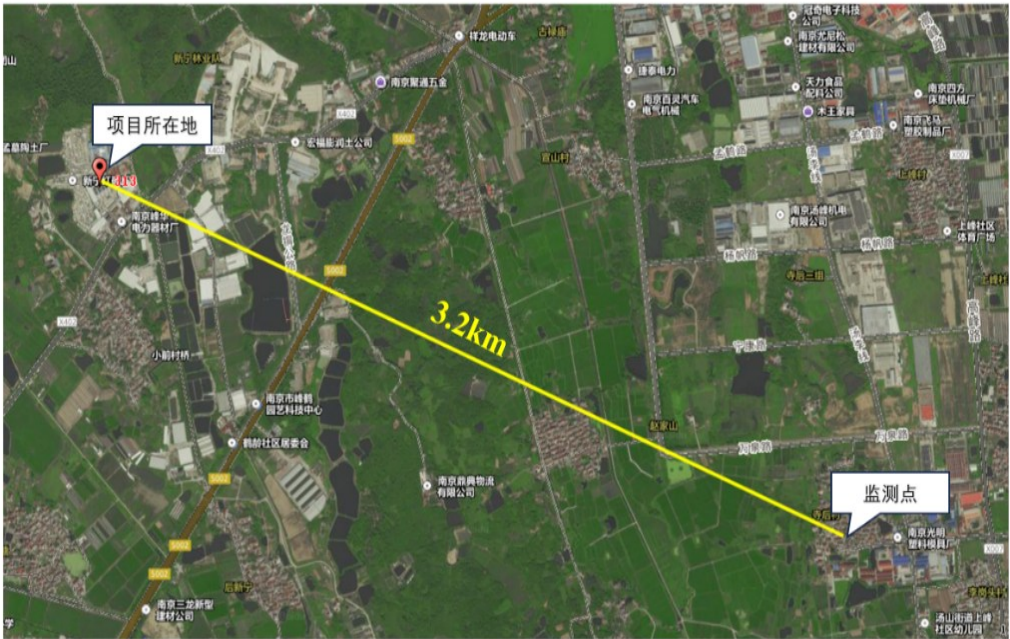


图3-1 大气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项目	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标准值
		浓度范围	超标率%	
寺后村	非甲烷总烃	0.38-1.46mg/m ³	0	2mg/m ³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推荐标准值。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2 个水质为 I 类，4 个水质为 II 类，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 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 313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无需组织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	--

	企业租赁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 313 号现有厂房用于本项目生产使用，厂房地面均进行硬化，排放废水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很小，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用地不新增土地，且现有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 313 号，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与居民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 (°)</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小前村</td><td>119.02955</td><td>31.99212</td><td>居民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类区</td><td>SW</td><td>280</td></tr></table>	名称	坐标 (°)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小前村	119.02955	31.99212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类区	SW	280
	名称		坐标 (°)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小前村	119.02955	31.99212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类区	SW	280										
		2、声环境 本次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 313 号，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据调查，周边小区均已通自来水，无以饮用为目的的分散水井。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租赁的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表 3-5 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	
颗粒物	1.0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2021）表 2 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汤水河。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H、COD、SS、BOD ₅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后排入汤水河，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出水标准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执行标准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 313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 年修订版）>》的通知（宁政规字〔2026〕3 号）与区域用地现状，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同时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情况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725	0.378	/	0.09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25	/	/	0.0525
		颗粒物	0.006		/	0.006
废水		废水量	84	/	84	84
		COD	0.0336	0.00336	0.0302	0.0042
		BOD ₅	0.021	/	0.021	0.0008
		SS	0.021	0.0042	0.0168	0.0008
		氨氮	0.0029	/	0.0029	0.0005
		TP	0.0004	/	0.0004	0.00004
		TN	0.0034	/	0.0034	0.0013
固废		生活垃圾	2.1	2.1	/	0
		一般工业 固废	0.601	0.601	/	0
		危险废物	5.4536	5.4536	/	0

1、废水

废水量外排量 84t/a、COD 0.0042t/a、BOD₅ 0.0008 t/a、SS 0.0008t/a、氨氮 0.0005t/a、总磷 0.00004t/a；总氮 0.0013t/a；纳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470t/a（有组织 0.0945t/a、无组织 0.0525t/a），颗粒物 0.006t/a，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

3、固废

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仪器安装，不进行土建工程，且施工期较短，会有设备安装噪声产生，但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因此无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本项目不设食堂，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G1），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G2）。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本项目无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各污染物核算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 （1）注塑废气 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熔融工序温度由注塑设备控制面板进行稳定控制，PP 熔融工序温度控制在 170-240℃，热分解温度为 350℃。因此本项目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塑料不会发生分解，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温度局部过高以及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发生断链等其他原因，仍然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 PP，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较少，因此本评价不将臭气浓度作为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塑料加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按照 0.35kg/t-原料计算。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1500t/a，则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25t/a。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设计注塑废气收

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则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37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4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25t/a。

(2) 破碎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P”“干法破碎”的产污系数，粉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75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6t/a，则本项目粉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6t/a，产生量较小，经加强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生产时间/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注塑废气	8000	非甲烷总烃	16.4063	0.1313	0.4725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80	3600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时间/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编号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	地理坐标		
注塑废气	8000	非甲烷总烃	3.2813	0.02625	0.0945	DA001	15	0.45	25	119.02897, 32.00243	3600	60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面源参数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25	0.01458	3600	800	5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0.006	0.0017																						
2、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机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 0%）时的排放状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非正常排放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kg/h)</th><th>年排放量(t/a)</th><th>单次持续时间(min)</th><th>年发生频次</th><th>处理效率%</th><th>应对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排气筒(DA001)</td><td>废气处理装置故障</td><td>非甲烷总烃</td><td>0.1313</td><td>0.4725</td><td>30</td><td>≤1</td><td>0</td><td>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td></tr> </tbody> </table>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安排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	处理效率%	应对措施	排气筒(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313	0.4725	30	≤1	0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	处理效率%	应对措施																		
排气筒(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313	0.4725	30	≤1	0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 针对项目废气特点，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对项目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具体见下图 4-1。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比表面较大、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 of 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着操作时间的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为“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该方法特点是设备简单，吸附效果好，尤其适用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处理。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非甲烷总烃，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形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处置废气过程中，需明确进气温度控制在 $\leq 40^{\circ}\text{C}$ ，高温会促使吸附平衡逆向移动（已吸附的污染物脱附释放，甚至无法被吸附），而温度是影响吸附容量的关键因素，高温加速活性炭饱和，使气体分子动能增加，导致活性炭吸附装置效能减小，且活性炭本身是多孔易燃物质，床层堆积状态下散热不良，温度持续升高可能引发自燃。本项目经过管道通风等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可达相应排放标准限值，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013 年 5 月 24 日实施）相符。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与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技术参数	本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
数量	1 套	/	相符
箱体尺寸	2200×1100×900mm	/	相符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	相符
碘吸附值	≥650mg/g	≥650mg/g	相符
比表面积	≥850m ² /g	≥750m ² /g	相符
停留时间	>0.5s	/	相符
过滤风速	<1.2m/s	<1.2m/s	相符
活性炭级数	二级	/	相符
处理风量	8000m ³ /h	/	相符
废气进口温度	≤40℃	≤40℃	相符
单次装填量	630kg	/	相符
蜂窝活性炭更换时间	累计运行不超过 500 小时或 3 个月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相符

（2）所需风量可行性分析

集气罩的形式很多，根据集气罩与污染源的相对位置及围挡情况，一般可分为：外部集气罩、半密闭集气罩和密闭集气罩。外部集气罩又可分为上部吸气罩、下部吸气罩、侧吸罩。本项目均采用上部吸气罩。项目新增13台注塑机，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接入企业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编号为DA001），设计处理能力为8000m³/h，在每台设备出口处上方各设置1个上部集气罩。

注塑工序中，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0.3m/s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风量L：

$$L=3600 \times V_x \times (10x^2+F)$$

式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V_x—控制风速，m/s；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0.1m，集气罩规格设置为0.45m*0.45m；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采用外部排风罩的，距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故本项目敞口断面处流速取0.5m/s，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不低于545m³/h，则接入DA001排气筒的项目新增13个集气罩所需总风量为7079m³/h，考虑风管等耗损及为保证收集效率，项目设计总风量为8000m³/h，可以满足使用要求。

（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分析依据
注塑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DA001	是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表 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产排污环节部分：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吸附；喷淋；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均是治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7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2	无组织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3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5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检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检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次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较好；周边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本次项目西南侧 280 米左右的小前村。本次项目产生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治理措施，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检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本次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地面以清扫为主，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建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

1、废水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一班制，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 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 L/（人·班）”，每人一天一班，本次计算取 50 L/（人·天），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t/a。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₅、SS、氨氮、TP、TN。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 措施	治理效 率%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 放去向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4	pH（无量纲）	/	/	依托厂 区现有 化粪池	/	/	/	接管至 汤山新 城污水 处理厂	6-9（无量 纲）	/
		COD	400	0.0336		10	360	0.0302		50	0.0042
		BOD ₅	250	0.021		0	250	0.021		10	0.0008
		SS	250	0.021		20	200	0.0168		10	0.0008
		NH ₃ -N	35	0.0029		0	35	0.0029		6	0.0005
		TP	5	0.0004		0	5	0.0004		0.5	0.00004
		TN	40	0.0034		0	40	0.0034		15	0.0013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施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1	生活 污水	pH、 COD、 SS、 BOD ₅ 、 NH ₃ -N、 TP、TN	流量不稳定 间断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 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 排放 ☐ 温排水排 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间接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1'44.296"	32°0'8.737"	84	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pH	6~9	6~9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NH ₃ -N	45	4（6）
									TP	8	0.5
TN	70	12（15）									

4、废水污染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1) 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工作原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 NH₃-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宁杭路以南，汤水河以东，规划服务人口 7 万人，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2 万 t/d 于 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行，且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竣工验收，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运营正常，出水稳定达标。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改良型 A²/O（鼓风曝气氧化沟）+混凝+V 型滤池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后排入汤水河。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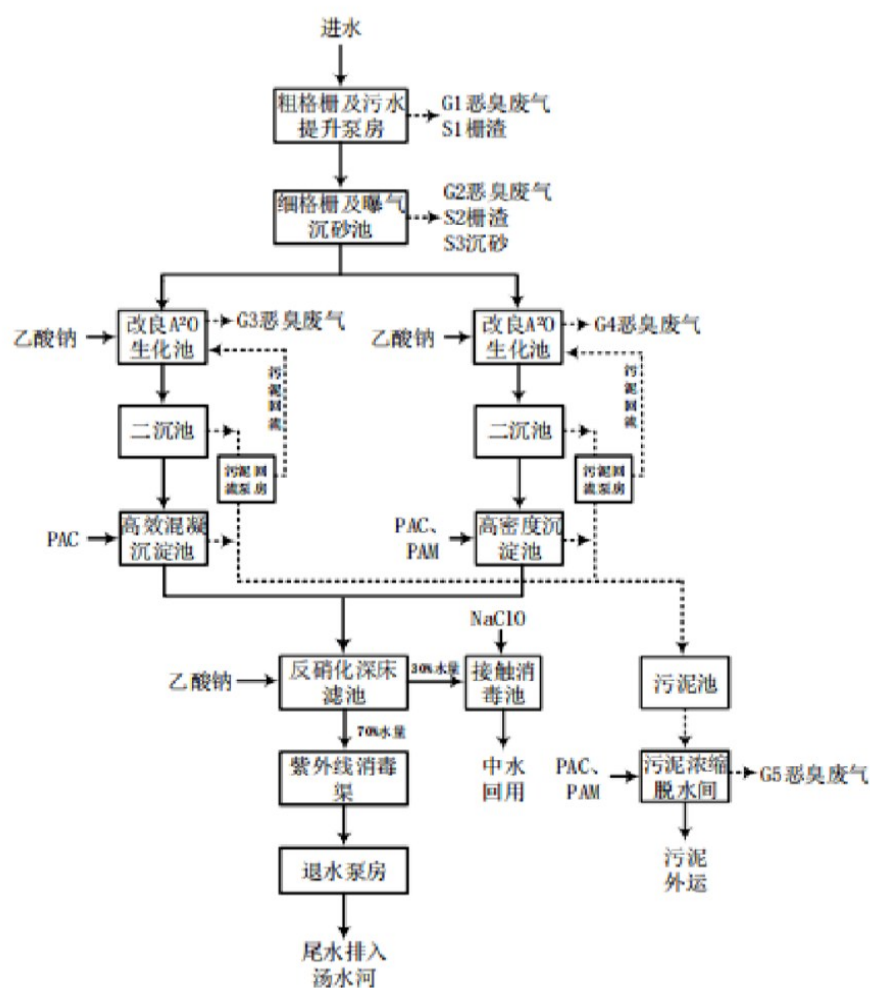


图 4-2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 处理能力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已建设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余量为 0.2 万 m³/d。本项目投产运营后，预计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84t/a（0.28t/d），占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4%。因此，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具有足够的余量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废水接收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负荷。

2) 设计进出水水质等

本项目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污水中不含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物质，从水质上来说，污水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接管范围

目前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已经投产运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 313 号，属于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因此，废水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采取上述合理可行的废水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6、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的水污染源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4-1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1 次/年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物隔声，减振接触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由于本项目噪声设备基本上位于室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声功率级，再按照点声源计算衰减后进行叠加的方法进行预测。对于室外声源，直接按照点声源对待。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照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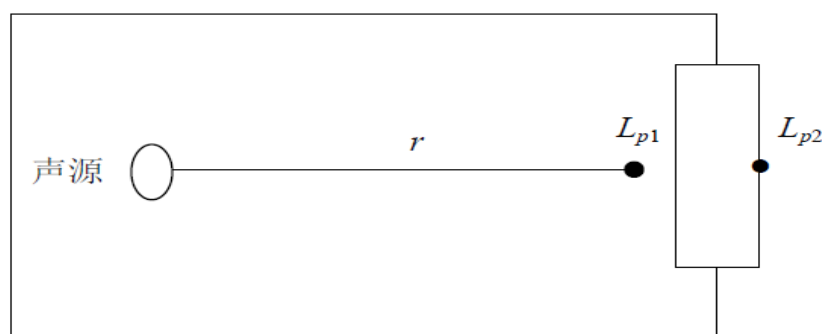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照以下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即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下表。
--	---

表 4-12 主要产噪设备源强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精密注塑机	75	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消声减振等	1.8	4.52	1	2	72.5	25	54	1	8时—20时
2		精密注塑机	75		1.85	8.39	1	2					
3		精密注塑机	75		1.79	13.85	1	2					
4		精密注塑机	75		1.75	17.32	1	2					
5		精密注塑机	75		1.8	25.15	1	2					
6		精密注塑机	75		1.82	29.24	1	2					
7		精密注塑机	75		1.82	31.18	1	2					
8		精密注塑机	75		1.8	38.65	1	2					
9		精密注塑机	75		1.81	44.93	1	2					
10		精密注塑机	75		1.75	49.56	1	2					
11		精密注塑机	75		1.82	53.16	1	2					
12		精密注塑机	75		1.78	56.24	1	2					
13		精密注塑机	75		1.8	62.14	1	2					
14		破碎机	85		19.25	28.23	1	0.5					
注：项目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平均每天生产时间为 12h，夜间不生产。空间相对位置以楼最南端角作为坐标原点（0,0,0）。													
表4-13 主要产噪设备源强情况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4	69	1.2	85		8时—20时					

2	空压机		16	69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3	冷却塔		14.5	69.5	1.5	80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房最南端角作为坐标原点（0,0,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较低，主要噪声设备为注塑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为75-85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

③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3、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处的环境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4-14 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关心点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8.62	60	达标
南厂界	46.88	60	达标
西厂界	46.82	60	达标
北厂界	49.53	60	达标

注：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

综上所述，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 级	1 次/季度， 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一般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废模具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7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 计算，项目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1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废一般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等使用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外处置。

（3）废润滑油

本项目模具、设备使用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油桶

本项目模具、设备使用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包括废润滑油包装铁桶与废重油污清洗剂塑料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原料使用情况估算，废润滑油包装铁桶产生量为 1 个/年，折 0.02t/a。废重油污清洗剂塑料包装桶最大产生量为 1 个/年，折 0.0006t/a，则废油桶合计为 0.0206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护、模具维护（模具清洁过程中需使用重油污清洗剂进行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模具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产生报废模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模具供应商回收处置。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活性炭处理注塑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378t/a，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按 12h/d 计算。 本项目配套活性炭填装量为 0.63t，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为 13.125mg/m³，则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约为 50d；由于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后会饱和，需定期进行更换，要求更换周期小于计算值，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要求，企业活性炭更换时间为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评价活性炭更换周期取严为累计运行 500 小时，即约 41 天，活性炭年更换频率约为 8 次，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5.04t/a，包含被吸附的 0.378t/a 的有机物，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418t/a，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塑料等	固	类比法	0.6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废模具	注塑成型	金属铁	固	类比法	0.01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固	物料平衡法	5.418	√	
废润滑油	模具保养、设备维修	润滑油	液	类比法	0.01	√	
废油桶		金属	固	类比法	0.0206	√	
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		布	固	类比法	0.005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固	产污系数法	2.1	√	

表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	果皮、废纸等	/	/	2.1	袋装	环卫清运	2.1
拆包	废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固	塑料袋、纸箱等	/	/	0.6	袋装	外售	0.6
注塑工序	废模具		900-099-S59	固	金属（铁）	/	/	0.01	袋装	回收处置	0.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T	5.418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	5.418

			900-039-49		废活性炭					位处 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液	润滑油	矿物油	T, I	0.01	桶装		0.01
设备维护	废油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固	润滑油、油污清洗剂	矿物油、油污清洗剂	T, I	0.0206	桶装		0.0206
设备操作、模具维护	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固	废润滑油	矿物油	T, I	0.005	袋装		0.005

2、固体暂存场所可行性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一般包装材料、废模具，产生量为 2.71t/a，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区域内暂存。项目拟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6m²，可满足临时储存时间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暂存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5.4536 t/a，项目拟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6m²，可满足危废周转临时储存时间要求，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具有暂存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最长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储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东北侧	6m ²	袋装	6 吨	3 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3		废油桶	HW08	900-047-49			桶装		
4		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7-49			袋装		

3、固废暂存场所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槽，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④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以及其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⑦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做好固废台账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为封闭空间，地面硬化处理，地面与裙角防腐、防渗、防泄漏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火、防腐、防泄漏、防扬尘、防流失，以及通讯、照明、安全防护、消防给排水、视频监控等条件。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紧密，暂存的危险废物均采用桶或防漏胶袋包装堆放，正

	常运行无废液渗漏，且设置有室内集排水系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①收集过程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性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撒或挥发等情况。 ②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并重点做到以下几点： 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I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III、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IV、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V、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

	VI、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VII、企业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导气口等设施。 VIII、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均由对应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承担包装及运输工作。固态危废采用金属桶、编织袋包装，统一由危废委托处置单位的专门转运车辆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前需进行以下检查： I、含少量液态物料的固废首先进行过滤操作，达到无明显滴水后方可进行转运； II、装车前检查包装状态，避免包装破损造成跑冒滴漏； III、对车辆实行定期检查，确保转运车辆车厢完好，避免转运途中抛洒、泄漏等。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包装、运输过程中不会出现固体废物抛洒、泄漏现象。 ④委托利用或处置要求 企业应按要求制作危废台账，同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不长时间贮存危废；企业在危废转移时需保存电子联单，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废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为常规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大。项目所在地南京市及其周边均有多家具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因此，企业可根据本项目危废的产生种类和数量签订处置协议，并做好定期转移工作。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
--	--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针对企业原辅料及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废气、危废库等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厂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液体原料下渗的通道，搬运液体原料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液体原料使用前后及时密封，防止“跑、冒、滴、漏”。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渗。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19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企业采用混凝土地面硬化+环氧地坪，设置防渗托盘。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企业采用混凝土地面硬化。
3		生产区域、设备间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

本项目购买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有：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等。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与最大及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涉及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5.418	50	0.10836
2	废润滑油	/	0.01	2500	0.000004
3	废油桶	/	0.0206	50	0.000412
4	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	/	0.005	50	0.0001
5	润滑油	/	0.17	2500	0.000068
6	重油污清洗剂	/	0.025	50	0.0005
项目 Q 值总计					0.109444

注：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等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油类物质的临界量（2500t）；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50t）。

因此，分析可得项目 Q=0.109444<1，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造成挥发性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从而导致周围环境空气污染；废气处理设施如遇明火、高热等还会引起火灾事故；生产厂区、原材料贮存区、危险废物仓库内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

	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非甲烷总烃、CO等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地表水：当项目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3) 地下水 and 土壤：事故废水中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收集，从而进入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了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主要为固体 PP、机油等，储存量较小，引发泄漏事故可能性较小。项目原辅料均位于厂房内，地面已做硬化与环氧地坪，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公司内部。若在装卸过程中或原辅料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应立即利用沙袋、铲子等应急物资将泄漏物料堵截、控制在一定区域内，防止泄漏的物料通过雨污水管网流入外环境。固体泄漏物可利用洁净的铲子等工具集中收集于干燥、洁净、封闭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液体泄漏物可采用砂土、抹布、吸附棉纱等物品吸收，将泄漏的污染物控制在厂区范围内，收集的物料暂存于应急吨桶中，废抹布和废吸附棉等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 厂区各区域应配备视频监控、应急吨桶、灭火器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② 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③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未设置独立的应急池，主要依托企业厂区内共享应急池以及雨污水管网排水截断设施。火灾发生时，采用围堵、吸附等方式收集消防废水，并用应急泵抽吸转移至吨桶或应急水囊中，经应急监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检测不合格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3) 危险废物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密闭贮存，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防雨防风、专车运送，所有一般工业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暂存场所、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空间，并贴上标签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4) 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确保装置对废气的处理效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妥善保存，避免过滤介质、活性炭接触明火和高温设备而引发的火灾及其次生/伴生环境风险事故。 ④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5、环境应急管理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
--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实验区、办公区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2）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参照环办应急〔2019〕17号文附录A“环境应急资源参考名录”，车间配备适量的灭火器，做好危废收集、管理措施，并做好员工的日常消防培训。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九、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废气
--	---

项目车间设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应预留监测采样口和监测平台。排气筒附近应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2) 废水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废水间接排口（接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在排口附近，必须留有水质监控和水质采样位置。

(3) 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厂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废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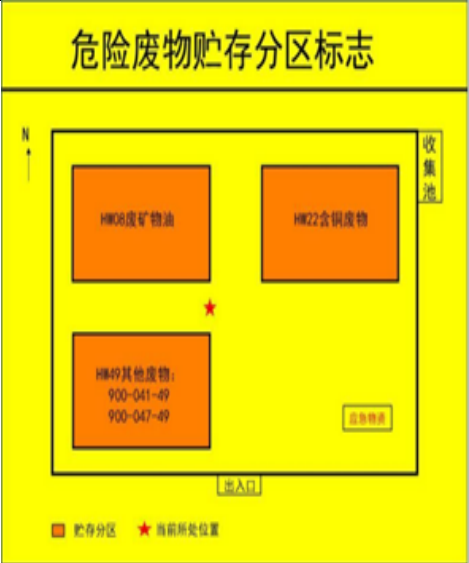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 4-23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3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5	包装识别标签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标准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标准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十、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生产的产品为家电塑料配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分析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24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 排污许可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89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因此分析可得，企业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要求登记管理后进行污染物排放以及固废处置。 十一、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1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破碎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NH ₃ -N、TP、TN	依托厂区已建设化粪池	排放废水满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固废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暂存，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3	
			废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委外处置			
			废模具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2	
绿化	/			依托厂区现有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设置标识牌	依托园区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合计	/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委托处置，一般固废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贮存区等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设置足够的泄压面积。地面应进行防渗、防腐、防漏处理，并设置围堰或导流沟，防止泄漏物扩散。不同性质、相互禁忌的物料应分区、分类、隔开储存。进入生产区域人员需消除静电，禁止携带火种，穿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制定并严格执行物料的装卸、搬运、储存操作规程，防止撞击、摩擦、倾倒。日常巡检与维护，定期检查有无泄漏。 危废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危废库内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材料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排放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生产系统应采取降负荷或紧急停车程序，从源头减少废气产生。制定详细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操作人员定期巡检。 (3) 工艺及装备、生产过程方面：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4) 废水事故：发生废水事故时及时使用应急堵漏气囊封堵雨水管网，使用应急水囊将事故废水及时收集、阻拦在厂区内，现场处置人员对应急水囊充气，并利用水泵将雨水管网中的事故废水收集至应急水囊。 (5) 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危废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 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7) 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2)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建设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填报，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健全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制度，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行维护台账。 (5) 建立并规范执行环境信息公开报告及环境管理状况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6) 健全并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检修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主体，保障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7)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配套制定相应的奖惩考核机制，确保环境管理目标有效达成。 (8) 企业应建立健全针对潜在环境风险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9) 按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严格按照许可内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排污行为合法合规。 (10) 企业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45	0	0.0945	+0.09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25	0	0.0525	+0.0525
		颗粒物	0	0	0	0.006	0	0.006	+0.00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84t/a	0	84	+84
	COD		0	0	0	0.0042	0	0.0042	+0.0042
	SS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BOD ₅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NH ₃ -N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TP		0	0	0	0.00004	0	0.00004	+0.00004
	TN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固废	一般 工业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2.1	0	2.1	+2.1
		废一般包装材料	0	0	0	0.6	0	0.6	+0.6
		废模具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5.418	0	5.418	+5.418
		废润滑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油桶	0	0	0	0.0206	0	0.0206	+0.0206
		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